证券代码:600846 证券简称:同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资料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官远发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科学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就(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本次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自动解任,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经办人员(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办理因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贯彻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保持一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制定,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文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管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离职管理制度》全文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4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全文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5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全文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6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全文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7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的议案》全文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8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9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全文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10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关于经营权限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管理办法》全文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14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定》全文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15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46 证券简称:同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415,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068%)。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415,52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068%)回购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415,520 股
持股比例	0.70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415,52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处理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10 月 22 日
减持数量	4,415,52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068%
当前持股数量	4,415,52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068%

(一)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中报分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46 证券简称:同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资料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礼敏女士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通过后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自动解任,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46 证券简称:同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资料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礼敏女士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经办人员(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办理因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46 证券简称:同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科学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次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自动解任,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履职。公司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经办人员(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办理因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条例》、《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等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100 号]和[沪证办和[沪证办(1993)127 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4452D。	第二条 公司系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等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100 号]和[沪证办和[沪证办(1993)127 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4452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贰千肆佰柒拾陆万壹仟伍佰捌拾陆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贰千肆佰柒拾陆万壹仟伍佰捌拾陆元。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决议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决议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托同济大学的学科、人才和技术优势,以工程咨询服务、科技创建设与运营、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环保工程及设施运营建设与运营为核心业务,致力于成为城镇建设和运营全产业链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紧跟国家战略步伐,坚持追求卓越、创造价值,依托同济大学的学科、人才和技术优势,打造城乡建设与发展领域价值提升综合服务企业,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 624,761,516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24,761,516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动(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股东、董事、监事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